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独立、谨慎、积极地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孙立军先生:独立非执行董事,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1963 年出生,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,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兼任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、交通运输部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。长期从事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,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成为公司董事后，本人共参加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，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，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治理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，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，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此外，提名委员会还注重与公司内部各部门的沟通，确保提名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具体工作包括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；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，保障审计效率和质量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在就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聘任的议案》。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决定聘任于昌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余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工作变动，周宏先生、吴新华先生、周炜女士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，补选谢萌蒙女士、杨少军先生、杨建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2025 年，我将继续提升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公司及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军

2025 年 3 月 26 日